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

第一條 （目的及依據）

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(以下稱「本集團」)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，致力永續發展之實踐，遵循誠信經營、穩健成長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爰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策略部。

第三條 （涵蓋範圍及推動事項）

本政策涵蓋範圍包括公司治理、永續金融、客戶承諾、員工關懷、環境永續、社會共榮等永續議題。

一、公司治理

本集團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當責之經營理念，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落實永續治理。

推動事項包含董事會多元化、誠信經營、法令遵循、風險管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等。

二、永續金融

本集團應發揮金融影響力，推動產業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，並評估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(包含水資源、森林、生物多樣性等)造成之衝擊，將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因素納入決策考量。

推動事項包含綠色與轉型金融、責任投融資、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等。

三、客戶承諾

本集團應重視客戶權益，落實公平待客並保障資訊安全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致力成為客戶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。

推動事項包含普惠金融、客戶關係、資訊安全及數位創新等。

四、員工關懷

本集團應遵守勞動法規，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，建立安全、平等及包容之職場環境。

推動事項包含多元徵才、人才發展、薪酬福利、職業安全與健康、人權保障等。

五、環境永續

本集團應提升環境管理及能源使用效率，採取系統性減碳措

施，落實責任採購管理，減少對自然環境之負面影響。
推動事項包含綠色營運、綠色採購、供應鏈管理等。

六、社會共榮

本集團應秉持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之原則，整合集團資源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，並透過本集團之服務據點，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。

推動事項包含弱勢關懷、文化傳承、金融教育、生態永續等。

第四條 （利害關係人溝通）

本集團應透過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，了解其所關注之永續議題，並經由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等方式予以回應。

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、員工、股東、供應商、投資對象、政府機構、媒體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。

第五條 （委員會組織）

本公司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集團永續發展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，並監督集團各子公司之執行情形。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六條 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，揭露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成果，並公布於公司網站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九條 （歷程）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。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，修正條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。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。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。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。